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吟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6、307

傳真：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1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1011581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58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因應已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請配合銓敘部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（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6/09



1110002537